

桃園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 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

111 年 11 月 4 日桃教資字 121110106218 號函訂定

- 一、 依據：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 二、 實施對象：
本市各市立國中小學校。
- 三、 補助原則：
 - (一)申請教學內容軟體需依照適合年級之人數/班級數購買相對應教學內容軟體，另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則不在此限。
 - (二)本案已由教育局大量採購之軟體（HiTeach、LoiloNote、MyViewBoard、PaGamO、威力導演、自然輸入法、非常好色及Adobe Creative Cloud）則不可購買。
 - (三)需在教育部提供第一次及第二次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名單內。
 - (四)需經校內公開會議決議所需軟體。
- 四、 申請期限及方式：
需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前檢附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經費概算表及教案或預計使用說明向本局申請補助。
- 五、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結束後 10 日內辦理核結）。
- 六、 補助名單：
經本局審核後公告。
- 七、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之教學內容與數位軟體支應。